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 令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
聯絡方式：陳思穎 02-23116117#

635639

裝

受文者：

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國資人力字第1120289446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作業規定，紙本，16，頁。二、修正對照表，紙本，3，頁。

主旨：修頒「國軍兵員徵補暨退伍作業規定」，請照辦。

說明：為符合「兵役法」第16條第1項第1款常備兵役現役役男，經徵集入營服役，應於服役期滿退伍之規定，爰刪除「國軍兵員徵補暨退伍作業規定」第5點第1款規定「，並得視實際狀況於當日下午六時起准予離營」之文字，以符法令規範，請轉發所屬周知。

正本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國防部主計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、國防大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防部戰略規劃司、國防部資源規劃司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國防部整合評估司、國防部總督察長室、國防部國防採購室、國防部政務辦公室、國防部人事室、國防部政風室、國防部主計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、國

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軍事情報局、國防部電訊發展室、國防部勤務大隊

副本：國防部公文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，請公布)

部 長 邱 國 正